

## 江苏大学本科生境外交流学习成绩记载及转换方式

江苏大学本科生境外交流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依据《[江苏大学本科生国际化教学学分认定管理办法](#)》文件执行。其中，成绩记载及转换方式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为五级制、百分制时，无需转换，直接记载。

（二）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以“A+”、“A”、“A-”、……“F”方式给出，根据认定课程性质，按如下对应关系转换为百分制或五级制成绩：

交流成绩等级	A+	A	A-	B+	B	B-	C+	C	C-	D+	D	D-	F
转换百分制成绩	98	95	90	88	85	80	78	75	70	68	68	60	40
转换五级制	优秀			良好			中等			及格			不及格

（三）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为二级制时，按如下对应关系转换：

交流成绩等级	合格(P)	不合格(F)
转换百分制成绩	80	40

（四）其他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，参照上述对应关系进行成绩转换。

江苏大学教务处